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向中国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要公司提供资产做抵押。

一、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该贷款额度以公司生产基地的土地作抵押，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本次抵押的资产是公司位于许昌市魏都区许禹快速通道北侧生产基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 年 5 月 4 日，许昌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6507 号），使用期限 50 年，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2065 年 3 月 25 日。

二、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本次资产抵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通过资产抵押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资产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抵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